

中共贵州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贵州省监察委员会 2019 年度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 目录

一、中共贵州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贵州省监察委员会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能
2.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3. 部门人员构成

二、中共贵州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贵州省监察委员会 2019 年预算公开报表及预算安排说明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 政府采购情况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4. 项目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5. 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中共贵州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贵州省监察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中共贵州省纪律（以下简称省纪委）由中国共产党贵州省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贵州省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监委）由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产生。省纪委与省监委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对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全面负责。

省纪委省监委机关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省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三）负责全省监察工作；（四）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五）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六）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纪检监察法规制度，参与起草制定省级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七）负责对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八）加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九）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省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省纪委省监委派驻机构、市（州）纪检监察机关、省管企业和省属高校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省纪检监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十）完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1. 中共贵州省纪委 贵州省监察委员会（本级）（行政单位）。省纪委省监委机关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厅、组织部、宣传部、调研法规室（案件申诉复查复议办公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至第六监督检查室、扶贫与民生监督检查室（重大责任事故调查办公室）、第七至第十一审查调查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案件审理室、信息技术保障室、离退休干部工作办公室，机关党委按有关规定设置。

2. 省纪委省监委新闻中心（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2018年新成立）（非独立预算单位）；

3. 省纪委省监委清凉院管理中心（省监委留置所、贵州纪检监察干部学院）（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非独立预算单位）；

因中共贵州省纪委 贵州省监察委员会除本级外无下属独立预算单位，所以本次预算公开范围仅包括中共贵州省纪委 贵州省监察委员会（本级）。

三、部门人员构成

（一）编制 370 名，其中：

1. 中共贵州省纪委 贵州省监察委员会（本级）行政编制 320 名、机关工勤编制 28 名；
2. 省纪委省监委新闻中心事业编制 6 名；
3. 省纪委省监委清凉院管理中心（省监委留置所、贵州纪检监察干部学院）事业编制 16 名。

（二）在职实有人数 233 人，其中：

1. 中共贵州省纪委 贵州省监察委员会（本级）：行政人员 214 人、机关工勤人员 15 人；
2. 省纪委省监委新闻中心：事业人员 1 人；
3. 省纪委省监委清凉院管理中心（省监委留置所、贵州纪检监察干部学院）：事业人员 3 人。

（三）离退休人数 90 人，其中：

中共贵州省纪委 贵州省监察委员会（本级）：离休人员 7 人、退休人员 83 人。

第三部分 中共贵州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贵州省监察委员会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及预算安排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一）中共贵州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贵州省监察委员会 2019 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2019 年收入		2019 年支出		备注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259.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84.70	
1. 原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259.33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4.34	职工养老金

2. 原预算外转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资金收入		三、住房公积金支出	364.13	职工住房公积金
本年收入合计	10259.33	本年支出合计	10653.17	
上年结转	393.84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0653.17	支 出 总 计	10653.17	

(二) 中共贵州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贵州省监察委员会 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10653.17 万元, 相应支出安排 10653.17 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按类型分类:

(1) 上年结转经费 393.84 万元, 占总收入 3.70%。

(2) 原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259.33 万元, 占总收入 96.30%。

2. 按支出功能分类: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84.70 万元, 占总收入 92.79%;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4.34 万元, 占总收入 3.79%;

(3) 住房保障支出 364.13 万元, 占总收入 3.42%。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10653.17 万元, 比 2018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2294.02 万元。主要原因是: 1. 本年收入 10259.33 万元, 比 2018 年增加 3284.27 万元, 主要是(1)从省检察院转隶人员增加 68 人, 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相应公用经费增加, 导致基本支出增加; (2) 巡视办增加编制, 加大巡视力度, 增加巡视办工作经费; (3) 新的“三定”方案出台, 新增 5 个审查、调查室, 增加办案专项经费; 2. 上年结转资金 393.84 万元, 比 2018 年减少 990.25 万元, 主要是减少清凉院管理中心运行经费等。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一) 中共贵州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贵州省监察委员会 2019 年收入总表

单位: 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备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84.70	329.80	9554.9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9884.70	329.80	9554.90	
2011101	行政运行	3922.61		3922.61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03.27		3203.27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1071.87	328.37	743.5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686.95	1.43	1685.52	省本级支出 1585.52 万元，省对下支出 100 万元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4.34		404.34	
20805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4.34		404.34	
2080505	基本养老保险	404.34		404.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4.13	64.04	300.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4.13	64.04	300.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4.13	64.04	300.09	
合计		10653.17	393.84	10259.33	

(二)中共贵州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贵州省监察委员会 2019 年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10653.17 万元。

1. 按收入构成上分类：

(1) 上年结转经费 393.84 万元，占总收入 3.70%。

(2) 原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259.33 万元，占总收入 96.30%。

2. 按支出功能上分类：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84.7 万元，占总收入 92.79%。其中：行政运行 3922.61 万元，占总收入 36.8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03.27 万元，占总收入 30.07%；大案要案查处 1071.87 万元，占总收入 10.06%，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686.95 万元，占总收入 15.84%。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4.34 万元，占总收入 3.79%

(3) 住房保障支出 364.13 万元，占总收入 3.42%。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一)中共贵州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贵州省监察委员会 2019 年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84.70	3922.61	5962.09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9884.70	3922.61	5962.09	
2011101	行政运行	3922.61	3922.61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03.27		3203.27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1071.87		1071.87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686.95		1686.95	省本级支出 1585.52 万元，省对下支出 100 万元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4.34	404.34		
20805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4.34	404.34		
2080505	基本养老保险	404.34	404.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4.13	364.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4.13	364.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4.13	364.13		
合计		10653.17	4691.08	5962.09	

(二)中共贵州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贵州省监察委员会 2019 年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支出预算总额为 10653.17 万元。

1. 按支出构成上分类：

(1) 基本支出 4691.08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44.03%，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离退休人员生活费、保障委厅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的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 5962.09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55.97%，主要用于保障执纪审查、巡视工作等纪检监察业务等。

2. 按支出功能上分类：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84.70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92.79%。其中：行政运行 3922.61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36.8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03.27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30.07%；大案要案查处 1071.87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10.06%；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686.95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15.84%。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4.34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3.79%。

(3) 住房保障支出 364.13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3.42%。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一)中共贵州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贵州省监察委员会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备注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259.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56.33	9556.33	
1. 原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259.33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4.34	404.34	职工养老保险金
2. 原预算外转一般公共预算管理资金收入		三、住房公积金支出	364.13	364.13	职工住房公积金

本年收入合计	10259.33	本年支出合计	10324.80	10324.80	
二、上年结转	65.47				
收入总计	10324.80	支出总计	10324.80	10324.80	

(二)中共贵州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贵州省监察委员会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额 10324.8 万元, 相应支出安排 10324.8 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按类型分类:

(1) 上年结转经费 65.47 万元, 占总收入 0.63%。

(2) 原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259.33 万元, 占总收入 99.37%。

2. 按支出功能分类: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56.33 万元, 占总收入 92.56%;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4.34 万元, 占总收入 3.91%;

(3) 住房保障支出 364.13 万元, 占总收入 3.53%。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中共贵州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贵州省监察委员会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类	款	项				小计	省本级支出	省对下支出	
合计				10653.17	4691.08	5962.09	5862.09	1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84.70	3922.61	5962.09	5862.09	100.00	
201	11		纪检监察事务	9884.70	3922.61	5962.09	5862.09	100.00	
201	11	01	行政运行	3922.61	3922.61				
			人员经费	3209.01	3209.01				
			工资性支出	2577.94	2577.94				
			公车改革补贴	309.72	309.72				
			离休费	127.80	127.80				
			退休费	193.55	193.55				
			公用经费	713.60	713.60				
			在职公用	582.95	582.95				定额 2.63 万元/人/年, 247 人
			离休公用	2.45	2.45				定额 0.35 万元/人/年, 实有 7 人
			车辆公用	128.20	128.20				定额 3.19 万元/辆// 年, 45 辆

201	1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03.27		3203.27	3203.27		
			巡视工作经费	2106.49		2106.49	2106.49		
			干部培训费	287.38		287.38	287.38		
			纪检监察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	809.40		809.40	809.40		
201	11	04	大案要案查处	1071.87		1071.87	1071.87		上年结转 328.37 万元
201	11	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经费	1686.95		1686.95	1686.95		
			清凉院保障经费	1586.95		1586.95	1586.95		上年结转 1.43 万元
			地方纪检监察机关办案补助经费	100.00		100.00		100	用于补助基层纪检监察机关办案经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4.34	404.34				
208	05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4.34	404.34				
208	05	05	基本养老保险	404.34	404.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4.13	364.13				上年结转 64.04 万元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64.13	364.13				
221	02	02	住房公积金	364.13	364.13				

(二)中共贵州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贵州省监察委员会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 10653.17 万元。

1. 基本支出 4691.08 万元, 占预算支出的 44.03%。其中:

(1) 行政运行 3922.61 万元, 占预算支出的 36.82%, 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离退休人员生活费、保障委厅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的公用支出。其中: 人员经费 3209.01 万元(含公车改革补贴 309.72 万元), 占预算支出的 30.12%; 公用经费 713.60 万元(在职人员公用 582.95 万元, 离休人员公用 2.45 万元, 车辆公用费 128.20 万元。), 占预算支出的 6.7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4.34 万元, 占预算支出的 3.79%, 主要是用于缴纳干部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障。

(3) 住房保障支出 364.13 万元, 占预算支出的 3.42%, 主要是用于缴纳干部职工的住房公积金。

2. 项目支出 5962.09 万元, 占预算总额的 55.97%。其中省本级支出 5862.09 万元, 补助市县支出 100.00 万元, 主要包括:

(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03.27 万元, 占预算支出的 30.07%, 其中:

①巡视工作经费 2106.49 万元，占预算支出的 19.78%，主要用于保障省委巡视办日常工作运转及巡视组开展专项巡视工作经费。

②纪检监察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 809.40 万元，占预算支出的 7.60%，主要用于全省反腐倡廉、党风廉政建设宣传工作。

③干部培训费 287.38 万元，占预算支出的 2.70%，主要用各类纪检监察业务培训费用。

(2) 大案要案查处 1071.87 万元，占预算支出的 10.06%，主要用于执纪审查工作经费。

(3)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经费 1686.95 万元，占预算支出的 15.84%，其中：

①清凉院保障经费 1586.95 万元，占预算支出的 14.90%，主要用于清凉院管理中心日常维护，办案人员食宿保障等支出。

②贵州省地方纪检监察机关办案专项资金 100 万元，占预算支出的 0.94%，用于补助贫困地区纪检监察机关办公、办案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一) 中共贵州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贵州省监察委员会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类	款		
**	**	合计	4691.08	**	**	合计	4691.08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346.4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46.4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577.94		01	基本工资	1232.71
					02	津贴补贴	1228.06
					03	奖金	101.62
					07	绩效工资	15.4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04.34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4.34
	03	住房公积金	364.13		13	住房公积金	364.13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3.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3.32
	01	办公经费	742.83		01	办公费	92.85
					02	印刷费	86.07
					05	水费	1.43
					06	电费	66.50
					07	邮电费	42.75
					09	物业管理费	6.65
					11	差旅费	85.5

				14	租赁费	4.75
				28	工会经费	46.61
				39	其他交通费用	309.72
	02	会议费	19.00	15	会议费	19.00
	05	委托业务费	80.75	26	劳务费	76.00
27				委托业务费	4.75	
	06	公务接待费	11.59	17	公务接待费	11.59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8.20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8.20
	09	维修(护)费	28.50	13	维修(护)费	28.50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5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5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1.3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1.35
	05	离退休费	321.35	01	离休费	127.80
				02	退休费	193.55

(二)中共贵州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贵州省监察委员会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额 4691.08 万元。其中：

1. 人员经费 3977.48 万元, 占基本支出总额 84.79%, 公用经费 713.60 万元, 占基本支出总额 15.21%。

2. 按支出科目分类：

(1) 工资福利支出 3346.41 万元, 占基本支出总额 71.34%。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3.32 万元, 占基本支出总额 21.81%。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1.35 万元, 占基本支出总额 6.85%。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中共贵州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贵州省监察委员会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初预算数	2019 年初预算数	2019 年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增减变化比率	2019 年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增减变化原因	2019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比重	备注
合计	115.75	139.79	24.04		2.08%	
一、因公出国(境)费	—	—	—	—	—	
二、公务接待费	10.80	11.59	0.79	人员增加, 严格按照公用经	0.73%	

				费的2%测算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4.95	128.20	23.25		2.21%	
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4.95	128.20	23.25	车辆增加，严格按照车辆定额测算。	2.21%	
2. 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	—	

(二) 中共贵州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贵州省监察委员会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经费。贵州省省本级因公出国(境)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程序审批后分配到具体部门。

2. 公务接待费 11.59 万元，比上年增加 0.79 万元。主要是因为增加转隶人员。主要用于上级部门和省外有关单位调研、考察、督导及与业务工作相关的公务接待。

3. 2019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8.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25 万元。车辆保有量 45 辆，比上年增加 8 辆，是从省检察院划转的执法执勤用车，相应增加车辆运行维护费用。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保险、油费、过路费、维修费等支出。

4. 公务用车购置费。贵州省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程序审批后分配到具体部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一) 中共贵州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贵州省监察委员会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备注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省本级支出	省对下支出	
无	无	—	—	—	—	—	没有政府性基金
	合计	—	—	—	—	—	

(二) 中共贵州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贵州省监察委员会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19 年省纪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13.60 万元，是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省纪委采购预算支出总额 1257 万元。通过公开招标，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进行网上竞价采购，其中：一、资产配置类 237.00 万元，主要包括 1. 新购、更新国产化办公电脑 110 台、一体机 10 台等办公设备 129 万元；2. 文件交换机等办公家具购置 108 万元；二、政府购买服务类 1020 万元，主要是 1. 清凉院物业管理购买服务 720 万元；2. 纪检业务文件印刷、网络运行维护费等 3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中共贵州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贵州省监察委员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 4893.80 万元。其中办公设备及家具 3745.95 万元；车辆 1147.85 万元，车辆保有量 48 台。其中：委厅机关保有量 45 台，清凉院管理中心保有量 3 台。（副部级领导用车 1 台、一般公务用车 14 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9 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台、其他用车 11 台）。没有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中共贵州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贵州省监察委员会 2019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 2 个，（省本级 1 个，省对下 1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5632.29 万元。全部纳入部门预算重点绩效评价。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中，省本级有 1 个一级项目：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是每年正常业务工作安排，保障省纪委执纪、审查、问责工作的开展，均没有涉及民生项目。省对下有 1 个一级项目：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地方纪检监察机关办公办案补助经费），主要是补助基层纪检监察机关办公办案经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中共贵州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贵州省监察委员会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七、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一)原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上年及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原资金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4.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行政运行：指为保障省纪委监委机关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